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27號

聲 請 人 黃品凱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擄人勒索贖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侵上訴字第75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品凱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請求發還扣押之物聲請表之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。

理 由

一、按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，應記載年、月、日並簽名。其非自作者，應由本人簽名，不能簽名者，應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。但代書之人，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。刑事訴訟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黃品凱於民國115年6月17日具狀聲請發還扣押物，然該聲請狀上僅以打字方式記載「聲請人 黃品凱」，狀末具狀人欄聲請人本人並未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不符上揭文書程式規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6項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

法官 黃玉琪

法官 田德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淑英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